

广州美术学院文件

广美〔2022〕34号

广州美术学院关于印发 《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资助工作，充分发挥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学校制定了《广州美术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》，已经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州美术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生资助工作，充分发挥学生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21〕3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在册学生。

第三条 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学生解决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突发、临时、特定的经济困难，保障他们顺利完成学业。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、特殊情况补助两种形式。

第四条 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为学校奖助学金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补助标准

第五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学生在校期间出现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学生临时困难补助：

1. 学生本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，或突发急重病症，所需治疗费用较大，个人负担部分超过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，直接影响其在校基本学习生活；

2. 学生父母（监护人）亡故、身患重病、丧失劳动能力等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，影响其在校基本学习生活；

3.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，使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，造成学生临时性经济困难，影响其在校基本学习生活；

4. 其他影响学生基本学习生活的临时性经济困难情形。

(二)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，可以申请特殊情况补助：

因本人发生特殊情况，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。

第六条 补助标准

(一) 临时困难补助的标准

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元/人/学年。

1. 学生本人近期罹患重大疾病、遭受严重意外伤害，补助额度最高为 10000 元。

2. 学生直系亲属近期罹患重大疾病、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，补助额度最高为 8000 元；

3.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，补助额度最高为 6000 元；

4. 其他情况，补助额度最高为 4000 元。

(二) 特殊情况补助的标准

特殊情况补助额度由校长办公会决定。

第三章 补助程序和监督管理

第七条 申请流程、审批与发放

符合条件学生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审核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审批。特殊情况补助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党委研究生

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八条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追回全部补助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：

- （一）有高消费行为，抽烟、酗酒、铺张浪费的；
- （二）实际情况与申报不符，申请中弄虚作假的。

第九条 学校将会同有关单位对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进行不定期抽查，发现弄虚作假者，除追回全部临时困难补助外，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条 凡获得困难补助的学生，原则上须参加力所能及的公益性社会实践活动或勤工助学工作。

第十一条 领取困难补助的学生应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、住宿费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不给予补助：

- （一）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被盗、火灾等而造成暂时生活困难。
- （二）平时有高消费或抽烟、酗酒、铺张浪费等行为。
- （三）学习态度不端正，不求上进，消极懒散。
- （四）受校、院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。

广州美术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临时困难补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情况补助		
姓 名		学 院		
性 别		民 族	年 级	
家庭详细地址（邮编）				
家 庭 经 济 状 况	家庭主要成员		收入来源及数额（月）	
	父 亲			
	母 亲			
	家庭人均月收入（元）			
申 请 事 由 与 声 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孤残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灾区特困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边远、经济落后地区特困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烈士或优抚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<u>其他特殊困难和需要说明的情况：</u>			
	<p>声明：本人谨守勤俭求学的原则，刻苦完成学业。接受的补助金仅用于与学业有关的开支及生活费用，绝不无端浪费，并努力学有所成，报效社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_____</p>			
已接受的其他资助	名称	类别	金额（元）	
学院意见		学生处/研究生处意见		
		同意补助金额_____元。		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_____		签字（盖章）_____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
说明：申请人须如实填写本表，并附上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》（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证明、如因突发急重病原因，请附病例、医院缴费证明等）。

广州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